

- ▶ 《蚊香类产品健康风险评估指南》等三项农业行业标准通过审定
- ▶ 关于征求《农药理化性质测定试验导则》等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 ▶ 关于征求《蚊香类产品居民健康风险评估导则》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 ▶ 国际食品法典农药残留标准制定规则培训班在北京举办
- ▶ 关于征求《蚊香类产品居民健康风险评估导则》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 ▶ 关于公开征求“食品中2,4-滴丁酯等58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 ▶ 农药水污染排放标准制订紧锣密鼓

《蚊香类产品健康风险评估指南》等三项农业行业标准通过审定

日期：2014-12-17 作者： 来源：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毒理审评处

本网讯：受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委托，2014年12月15日，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在北京召开了《蚊香类产品健康风险评估指南》、《农药每日允许摄入量（ADI）》和《农药内分泌干扰作用评价方法》三项农业行业标准审定会。来自科研、试验和管理等领域的专家认真听取了标准起草单位的标准起草情况汇报，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提问，并对标准正文和编制说明提出了修改意见。审定专家组经过认真审议，认为《蚊香类产品健康风险评估指南》等三项行业标准制定过程规范，相关方法、技术或参数合理，与国际准则接轨，具有较高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实用性。审定专家组一致同意该三项农业行业标准通过审定，同时建议起草单位按照审定意见修改后，尽快呈报有关部门发布实施。

《蚊香类产品健康风险评估指南》等三项标准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负责起草，填补了农药管理支撑技术体系的空白。《蚊香类产品健康风险评估指南》作为我国农药健康风险评估领域的首个技术规范，将对提升我国农药科学管理水平，保护居民健康起到极大推进作用；《农药每日允许摄入量》为农药残留限量标准制定和农药膳食风险提供了依据，将为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和公众健康保驾护航；《农药内分泌干扰作用评价方法》的制定完善了农药毒理学评价技术，将对指导新农药开发，严格新农药登记准入以及开展老品种的再评价发挥重要作用。

1、本网所有内容，凡注明“来源：中国农药信息网”或“本网讯”的所有文字、图片，均为本网原创信息，版权属中国农药信息网所有，任何媒体、网站或个人未经本网授权不得转载、链接、转贴或以其他方式复制发布、发表。经本网授权的媒体、网站，在下载使用时必须注明“稿件来源：中国农药信息网”，违者本网将依法追究。

2、凡本网注明“来源：XXX”的稿件，本网转载出于传递更多信息之目的，并不意味着赞同其观点或证实其内容的真实性。

3、对于不当转载或引用本网内容而引起的民事纷争、行政处理或其他损失，本网不承担任何责任。